

西夏語具有空間意義的語詞^{*}

林 英 津

本文檢討西夏語具有「空間意義」的語詞。指出西夏語只有四個指示空間方位的後置詞：

“𐵇𐵏”：標示有定的處所，用以回答“𐵇𐵏𐵇何方”。

“𐵇𐵏”：標示動作的目標，有強調正在進行中且指向明確的作用。有時也泛指物體上方，或某平面之上。

“𐵇𐵏”：標示行動、狀況的源點，或終點。若一句之中同時有終點和源點，通常與“𐵇𐵏、𐵇𐵏”同現。

“𐵇𐵏”：標示領域或範圍內存在某一行爲或狀況，偏重抽象的認知領域。

這四個指示空間方位的後置詞，是由名詞性的位置詞虛化而來的。其中反映了語言之間互相影響的一個層面——詞形是本語言既有的詞彙虛化的結果，結構形式則借自異語言（阿爾泰語）。

一、緒 論

西夏語和其他的語言一樣，詞彙可以大別爲實詞和虛詞兩類。理論上，虛詞的特徵是，包含一些開列得完的成分，且從不在語句中獨立使用；還包括一些不能獨立成詞的詞綴。其餘的就是實詞。而實詞、虛詞又分別可以依據某些準則再分小類。然而學者從事西夏語的詞彙分析時，首先得面對一些很實際的問題——無論如何西夏語是業已死亡的語言，我們藉以解讀這個語言的文獻，是由酷似漢字的西夏字書寫下來的；我們閱讀書寫的文獻時，每一個方塊字正好便是可予以切割的最小語位。換言之，由書寫符號看起來，西夏語不像一個有形態變化

* 本文曾提交第廿三屆國際漢藏語言及語言學研討會宣讀。曾經安可思小姐在英文提要上多方協助。又由龔煌城先生仔細讀過，並指示了若干須修正的地方。我認爲龔先生的意見是對的。已作了必要的修改。謹此向龔先生致謝。

的語言。因此西夏語即使有構詞的記號的話，詞彙分析基本上還是得從句法結構的特徵加以辨識。可看下面引自《類林》的語句¹：

(1) L.243-4

𐽀𐽂¹ 𐽀𐽃¹ 𐽀𐽄² 𐽀𐽅¹ 𐽀𐽆¹ 𐽀𐽇¹ 𐽀𐽈² 𐽀𐽉¹ 𐽀𐽊¹ 𐽀𐽋² 𐽀𐽌² 𐽀𐽍² 𐽀𐽎² 𐽀𐽏²
乃 詐 言 火 ▽ ▽ 我 夫 △ 燒 而 △ 死 謂
‘乃詐言火燒死夫’

這個句子包含：靜態動詞‘𐽀𐽃/詐’作動詞‘𐽀𐽄/言’的狀語；主要動詞是‘𐽀𐽊/燒’和‘𐽀𐽏/死’，兩者由‘𐽀𐽌’連結，相當於漢語的‘燒死’；名詞‘𐽀𐽅/火’，‘𐽀𐽈/夫’分別作引句的主語和賓語；‘𐽀𐽆/我’則為第一人稱代名詞，是‘𐽀𐽈’的定語。句首的‘𐽀𐽂/乃’或係連詞；句末的‘𐽀𐽏/謂’表示前面的陳述是說話(𐽀𐽄)的內容；‘𐽀𐽌/而’為表原因的連詞。此外‘𐽀𐽆𐽀𐽇’，是結構助詞，表示前面的名詞是及物動詞的主語(史1989：9)，或稱(偏格)後置詞是作格(ergative)的標誌(Kepping 1989：312，1979：280，又1985，etc.)；‘𐽀𐽊、𐽀𐽍’，都是動詞詞頭(林1987，Kepping 1982，1968)。看起來語句的各個成分，不論是實詞、虛詞、或是其中的小類，形式上都是等量的一個個的方塊字。甚至‘𐽀𐽆𐽀𐽇’，兩個方塊字只等於一個虛詞語位；但是拆開來又分別是實詞。請看下面摘自《掌中珠》的語句²：

- 1 《類林》是唐代于立政編寫的一部類書。書中以各種人事分門別類，每類中包括若干則人物故事。原書早已失傳，及至近代始在敦煌石室發現唐寫本的殘卷。1908年黑水城遺址出土了大批西夏文獻，為俄人柯智洛夫(П. К. КОЗЛОВ)所獲，今存蘇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列寧格勒分所。其中包括了《類林》的西夏文譯本。原書共十卷，卷一全佚。卷二僅存一頁，卷三、四、六、七、八大致保存完整，卷五殘四篇半，卷九尾稍殘，卷十前殘一頁，尾殘一篇半。書為木刻本，刊於西夏乾祐十二年(1181)，蝴蝶裝，現存426頁，每頁7行，每行15字上下。1983克平將全書影件刊布公諸學界。我所使用的《類林》已經徐育琦小姐、龔煌城先生初步逐字中譯。例句以“L”表示《類林》
- 2 《掌中珠》全名《番漢合時掌中珠》，是西夏人骨勒茂才於西夏乾祐二十一年(1190)所著。內容為西夏語和漢語的對譯和對音。這本書提供了西夏字義與字音的寶貴資料，初期的西夏語文研究大致多集中在這部書上。例句以“J”表示《掌中珠》

(2) J.19-6

𐰇	𐰇	𐰇	𐰇
·iwo ²	ndzêi	rêu ²	ndzɿə ²
文	業	學	習

‘學習文業’

(3) J.20-5

𐰇	𐰇	𐰇	𐰇
tshjuo ¹	tha ¹	tsɿə ¹	vɿe ¹
或	佛	法	做

‘或作佛法’

此外，特別是虛詞的語意和句法功能的確認，必待累積足夠的語料，排比歸納，才能得到比較可信的推論。像上述‘𐰇𐰇、𐰇、𐰇’，即無可對譯。光憑一兩個句子甚至未必能肯定其為虛詞的身分；遑論他們在語句中的作用了。事實上他們正是尚在討論中的問題。

當然本文不能，也不打算全盤檢討西夏語的詞彙分析。我只是指出，近年來西夏語文的研究，雖有了相當可觀的進展；同時也發現了更多沒有解決的問題，有待進一步深入探討，特別是語法的諸多現象。本文便是針對其中具有「空間意義」的語位，作一徹底的檢討。藉著這樣小範圍細部的釐清，我們可以看到西夏語對於空間方位的表達方式，自有其系統且一致的句法規則。

二、關於克平的論斷

關於西夏語法的研究，我認為俄籍學者克平(Kepping)的成就與貢獻都是卓越的。他對西夏語法所作的析論，充分顯示掌握了詳實語料的洞見；大的架構上，他的推斷大致是可靠的。不過他也不能解決全部的問題。有些論斷的結果看似合理，我們仔細檢查語料之後，卻不免生疑；或者我們覺得應該有更一致的解釋方

案。他所說有關西夏語中具有「空間意義的詞」(СЛОВА С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ННЫМ ЗНАЧЕНИЕМ 1979: 223-229, 1985: 34-41)便是。底下我將扼要的引述克平的看法³。

克平1979分從構詞與句法兩方面論述西夏語法。他在構詞部分先簡單討論分詞類，及界定各詞類的特性之原則。我們注意到他在屬於實詞的體詞項下、名詞小類中，分出具有「空間意義」的字，認為他們是擁有特殊性質的名詞(221~222)。包括了：‘𐰇 ·u² /內’，‘𐰇 tshjau¹ /上’，‘𐰇 khju¹ /下’，‘𐰇 ngu² /中’，‘𐰇 𐰇 ·wə² rje² (𐰇 rje²) /前’，‘𐰇 njuo¹ /後’，‘𐰇 ndɿə² /外’。

然後他指出這些字在語句中可出現在三種位置，有三種不同的語法功能(223~224)：

(一)居名詞前，作名詞的定語。

(二)居動詞前，作狀語。

(三)居名詞後，有後置詞的功能。

又說這些字與真正的後置詞不同的地方是，它們在語句中還有狀語的功能。與此相關的後置詞，在他的架構中屬西夏語中的虛詞；只出現在個別實詞之後，標示該實詞在語句中的語法地位。根據後置詞與各類實詞的組合關係，克平指出諸後置詞可以分成兩類(254~255)：

第一類是只出現在名詞後的後置詞。有：‘𐰇 ndo¹ /向、往’，‘𐰇 rje² /與、與…一起’，‘𐰇 su¹ /跟…比較’，‘𐰇 rja¹ /距離、在’，‘𐰇 ·in¹ /表示定語或受詞的記號’。

第二類後置詞，可居名詞後，也可置於動詞或其他相關語詞之後。有：‘𐰇 ·a² /在、往’，‘𐰇 kha¹ /在內、其中’，‘𐰇 ngu² /表示工具的記號’，‘𐰇 ta¹ /表示主題的記號’，‘𐰇 njuo¹ /因為、由於’，‘𐰇 mbu¹ /源自、根據’，‘𐰇 sjei¹ /根據、表面上，或表示受詞的記號’。

克平上述看法，到1985仍大致維持原案，僅「字」的歸屬略有調整。新的歸類中，屬於具有「空間意義」的字，有：‘𐰇 ·u² /內’，‘𐰇 ndɿə² /外’，‘𐰇 𐰇 𐰇’。

3 由於克平往往徵引索乎羅諾夫(M. B. СОФРОНОВ) 1968，及其他學者的意見，作為討論的基礎；等於對這個問題作了歷史的回顧。因此本文凡有陳述，均自克平1979始。

·wə¹ rje² /前’，‘𐰇 njuo²/後’，‘𐰇 ngu²/中’，‘𐰇 phu²/上’，‘𐰇 mbu²/下’ (34~41)。

屬於第一組後置詞的字：有‘𐰇 ndzɛi vje¹ /表示作格(показатель эргатива)的記號’，‘𐰇 ·in¹ /表示受詞或所有格的記號’，‘𐰇 ndo¹ /向、往’，‘𐰇 rje² /向…方向’，‘𐰇 rje² /與’，‘𐰇 su¹ /跟…比較’，‘𐰇 ngi² /每、各’，‘𐰇 khju¹ /下’，‘𐰇 zɿa¹ /在…之間’，‘𐰇 ·won¹ (𐰇 𐰇 ·won¹ ·u²) /在…範圍之內’，‘𐰇 rja¹ /距離’，‘𐰇 pha¹ ·a² / (在)側’ (144~154)。

屬於第二組後置詞的字，有：‘𐰇 tshjau¹ / (在)上’，‘𐰇 kha¹ /在內、其中’，‘𐰇 sjei¹ /根據、表面上’，‘𐰇 ·a² /在、往’，‘𐰇 mbu¹ /源自、根據’，‘𐰇 njuo¹ /因為’，‘𐰇 ngu² /表示工具或物質的記號’，‘𐰇 ta¹ /表示主題的記號’ (155~164)。

很顯然的，克平1985由於累積了更多的語料，對於個別「字」的歸屬，有了比1979更準確的掌握。然而也就在歸類的移易中，我們可以問：(一)屬於實詞的、具有「空間意義」的詞，與屬於虛詞的後置詞——特別是像 𐰇、𐰇 等，顯然與指示處所有關的後置詞，究竟真正的差異何在？(二)這些詞顯然具有一個共同的抽象綜合概念——克平所說的「空間意義」。則他們彼此之間有什麼語意、語源的關聯？或者克平所稱「特殊性質」，究竟指的什麼？(三)有沒有一個更簡捷的辦法來處理這些具有「空間意義」的語位？

三、西夏語具有空間意義的語詞

一般而言，具有「空間意義」的語詞，應該包括所有的地方詞、位置詞，及凡可以指示空間方位的功能詞。但本文將不討論如地名、地理名詞等地方詞。亦即所謂空間方位語位主要是指：(一)位置詞。如漢語的‘上、下、左、右、中’等表示事物相對位置的語詞，是名詞項下數目可以列得完，且常用性很高的小類。(二)可以指示所在地、去處、來源、目標、範圍等空間方位的後置語位⁴。因此上文克平所列舉具有「空間意義」的字，實不能盡括位置詞。不過實例的可窮舉而未窮

4 也就是說本文的討論包括趨向動詞作動詞後方向補語的語位；但不討論可能是指示空間方向的動詞詞頭。理由可參看林1987。

舉，對類型的討論還不致於造成大的困難。下文對位置詞的討論，也只是儘可能的列舉，而非窮舉⁵。至於後置詞的部分，克平所舉與空間方位無關的語位，自然不入本文討論。不過就是這一部分，需要對克平的論斷作較多的補充與修正。

3.1 西夏語的基本句構

前文我已聲明分析西夏語的詞彙，必須從語句結構的特徵加以辨識(p.1-2)，因此這一節有必要先簡單說明西夏語基本的語句結構式。根據「語項—排列」的辦法——所有的結構都由語項組成，而語項都有一定的排列方法(Chao 1968: 194-195)，西夏語每一個完整的簡單句都是「主—賓—動」的形式。也就是說，西夏語基本上是動詞後置的語言。如下例(例句(1)、(2)、(3)並可參看)：

(4) L.243-4

𐵄	𐵇	𐵇	𐵇	𐵇	𐵇	‘舉乃取豬二口’
tʃion ¹	kju ¹	nɿə ¹	wa ¹	— ²	phi ¹	
張	舉	二	豬	取	令	

但不能由此推論，比句子小的語詞，必然都是中心語居後的結構。可看下列語詞的結構分析：

(5) J.13-6

𐵇	𐵇	:	𐵇	𐵇	‘玉花:蓮花’
ɛw ²	vja ¹		vja ¹	sei ¹	
玉	花		花	清	

西夏語的‘𐵇 𐵇 / 玉花’，既不是「玉製的花」，也不是「玉的花紋」；單純是花的專名。這個專名的內部結構以居後的名詞‘𐵇 / 花’為中心語，居前的‘𐵇 / 玉’為定語，形成「定—名式複合詞」。類似的語詞如：

5 事實上也有困難，可窮盡的文獻不等於無窮盡的語言。

(6) J.24-2

帳	盤	:	矮	盤	:	踏	盤
tsja ¹	ndziwe ²		kêi ¹	ndziwe ²		lei ²	ndziwe ²
交	床		矮	床		踏	床

‘交床：矮床：踏床’

都是以居後的名詞‘盤 / 床’為中心語，所構成的「定一名式複合詞」。但西夏人稱蓮花為「清(淨)的花」，作為中心語的‘矮 / 花’居前，使屬性形容詞‘清 / 清’後置⁶。亦即「蓮花」在漢語固為花之專名，可能並非西夏故地原產的植物；乃以一詞組結構的語詞相稱。與‘矮清 / 蓮花’內部結構相同的語詞如：

(7) J.32-4, 5

管	敵	:	管	慘	‘管：笛’
liwu ¹	ndzio ¹		liwu ¹	xwai ¹	
管	長		管	橫	

管和笛都是「管」狀的樂器，乃以‘管 / 管’，為中心語居前，‘敵：慘 / 長：橫’則後置以分別其屬性，因此「管」是長的管狀樂器，「笛」是橫吹的管狀樂器⁷。

以上是西夏語體詞性語詞的兩個基本類型。至於動詞性語詞⁸的基本結構有：
(一)除了動詞語幹之外，前有詞頭及否定小詞，後有詞尾或補語助詞(比較林1987: 381)，整個構成一個複雜的動詞語位。(二)如果有助動詞，則助動詞居於動詞之後，可試比較下列二句：

6 ‘清 / 清’是清淨、正直的意思，可以指人或物。宋人謂蓮花出淤泥而不染，想是西夏語‘矮清 / 蓮花’之所本。

7 西夏人謂橫吹的「管」為笛？又可參考龔1981：752-753。

8 雖然動詞性的語詞往往便是一句中的謂語；但並非所有的謂語都是動詞性語詞。可參看克平1979，1985。

(8) J.29-6

𐰇𐰺	𐰇𐰺	𐰇𐰺	𐰇𐰺	‘傷害他人’
mr ¹	·in ¹	ngo ²	·ei ²	
人	之	傷	害	

(9) J.31-3

𐰇𐰺	𐰇𐰺	𐰇𐰺	𐰇𐰺	𐰇𐰺	‘不敢毀傷也’
ngo ²	ldje ²	mr ¹	kje	·r ²	
傷	毀	不	敢	謂	

像例(9)的‘𐰇𐰺 /敢’是助動詞，西夏語若有助動詞，則助動詞居於動詞之後，而且否定詞‘𐰇𐰺 /不’也跟著移到動詞之後。像這樣的語句很多。可再舉一例(比較 Kepping 1979 : 254 ~ 256)：

(10) L.241-1

𐰇𐰺	𐰇𐰺	𐰇𐰺	𐰇𐰺	𐰇𐰺	𐰇𐰺	𐰇𐰺	𐰇𐰺	‘郡縣不能斷’
we ²	ndzu ²	thr ²	nda ²	pha ¹	ndzje ²	mr ¹	nɿwi ¹	
州	主	此	事	斷	判	不	能	

此外，合乎「主—賓—動」的涵蘊關係的語詞，便是介詞組了。西夏語有相當豐富的后置詞，後置詞是介詞組的中心成分。雖然後置詞是功能性的虛詞語位；但我們也可以看到介詞組只保留後置詞的句子。可試比較下列二句：

9 ‘𐰇𐰺’本意‘城’。《掌中珠》28-5 ‘𐰇𐰺’對譯「州主」。

(11) L.240-4

… 纒 纒¹⁰ 𦵏¹¹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娶一妻復生一子’
 ngi² mbɪn² ndr² ʃɣei² .a² ʒi¹ ngr² vɣə² -²
 子 妻 △ 索 ▽ 男 一 △ 生

(12) L.242-4

…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娶一女因生二子’
 lew¹ si² ndr² ʃɣei² tha¹ .a² nrə¹ ngr² vɣə² -²
 一 女 △ 索 彼 ▽ 二 子 △ 生

兩句用字與語意相當接近，句法結構近乎平行。唯一的不同就是(11)句的介詞組呈「 $\emptyset$ -𦵏」的形式。比較(11)、(12)兩句，可以看出(11)句後置詞‘𦵏’前面可能省略了一個名詞。‘𦵏’正是指示空間方位的後置詞之一。可詳下文討論。後置詞與所標示的名詞組之間，似乎還可插入其它補充的成分，可看下旬：

(13) L.242-5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xon¹ pā¹ tʃhɣə¹ ʒɣon² thei¹ lɪn² vɣe¹ ndo¹ tʃhɣe¹ ldɣe²
 黃 霸 爾 時 台 令 爲 ▽ 說 來
 ‘…遂訟台令’

(13)句的‘𦵏 𦵏 𦵏 𦵏 /爾時台令爲’，用以補充說明‘𦵏 𦵏 /黃霸’的身分，是漢籍原文所無的內容。後置詞‘𦵏’指示‘𦵏 /說、訟’的處所，一般應該直接後置於‘𦵏 𦵏 /黃霸’之後。此句‘𦵏’亦是指示空間方位的後置詞之一，亦詳下文討論。又連詞的性質近似介詞；西夏語的介詞既然後置，連詞自

10 可參看《掌中珠》34-3 ‘𦵏 𦵏 𦵏 𦵏’對譯「索與妻眷」。

11 ‘𦵏’為動詞詞頭。可參看林1987。下‘𦵏’同。

然也是後置的。如例句(1)的‘𪛗’即是。事實上‘𪛗’放在名詞組的後面是表示工具格的後置詞；放在動詞的後面便成了連接詞。上文所提克平將後置詞分成兩組(p.3-5)，確有其實質上的考慮。像例(11)由於有例(12)可以互相對照，我們能推測‘𪛗’的前面原來可能有一個名詞，‘𪛗’實際上是後置詞。例(13)由前後語境，配合對譯的漢文，我們也尚能推論‘𪛗𪛗𪛗𪛗’是插進來的補充成分；‘𪛗’實際上還是後置詞。但並不是每個語句都這樣清楚明白，對於某些動詞後的虛詞語位，若無其他可資推論的線索，我們如何肯定其必為後置詞，而非連詞？換句話說，西夏語的後置詞和連詞，確有其不易截然二分的難處(參看 Kepping 1985: 143-144)。

以上說明西夏語原則上是中心語居後的語言。目前這個基本原則應該附帶兩條但書：(一)名語化的動詞性語詞，沒有詞形變化。這正是我強調要從句法結構特徵去辨識詞彙，並且分析語句時採用「語項－排列」的辦法之理由。(二)體詞性語詞的第二種類型，呈現中心語在前的形式。這一點暫時沒有適當的解釋，我必須承認我們對西夏人的認知世界幾乎一無所知。

3.2 具有空間意義的語詞

以下對具有「空間意義」的語詞，先分別實詞與虛詞兩類。位置詞是可獨用的實詞，其餘指示空間方位的後置語位則為虛詞。

3.2.1 位置詞

西夏語的位置詞基本上是簡單的，只由一個「字」構成的體詞。這些位置詞大致如下：‘𪛗 v_{λ}^2 / 東’，‘𪛗 l_{λ}^2 / 西’，‘𪛗 z_{λ}^1 / 南’，‘𪛗 l_{λ}^1 / 北’，‘𪛗 iu^2 、𪛗 r_{λ}^2 / 前’，‘𪛗 n_{λ}^{uo1} 、𪛗 ku^1 / 後’，‘𪛗 ld_{λ}^1 / 左’，‘𪛗 ts_{λ}^{we1} / 右’，‘𪛗 phu^2 / 上’，‘𪛗 ngu^2 、𪛗 ka^1 / 中’，‘𪛗 m_{λ}^{ie2} 、𪛗 kh_{λ}^{ju1} 、𪛗 t_{λ}^{shje1} / 下’，‘𪛗 u^2 / 內’，‘𪛗 kh_{λ}^2 / 裡’，‘𪛗 nd_{λ}^2 / 外’，‘𪛗 pha^1 、𪛗 mb_{λ}^{ju2} / 邊’，‘𪛗 z_{λ}^1 / (二者之)間’，‘𪛗 won^1 / 方、圓’，‘𪛗 tw_{λ}^1 、𪛗 t_{λ}^{ei2} / 處(所)’，‘𪛗 r_{λ}^2 / 方、面’……。位置詞也可以是複合的，結合其他的實詞或虛詞語位，構成語彙性的複合位置詞。

如‘弱教 $\text{pha}^1 \text{mbju}^2$ / 邊’、‘飛教 $\text{tshje}^1 \text{khju}^1$ / 下’、‘概教 $\text{wə}^2 \text{rje}^2$ / 前’、
 ‘礙教 $\text{thi}^2 \text{rje}^2$ / 這邊’、‘纒教 $\text{tha}^1 \text{rje}^2$ / 那邊’、‘纒教 $\text{viə}^2 \text{rje}^2$ / 東方’、
 ‘礙教 $\text{la}^1 \text{rje}^2$ / 北方’、‘關教 $\text{mre}^2 \text{rje}^2$ / 下方’、‘飛教 $\text{tshje}^1 \text{rje}^2$ / 下方’……
 等。可分別舉數例說明如下：

(14) S.33B-4b

nga^1 mbju^2 viə^2 nɯ^1 viə^2 m^1 liwu^2 , lie nɯ^1 lie twɯ^1 siə^1
 軍 將 東 指 東 已 攻, 西 指 西 處 往
 ‘將之所搃, 莫不從移, 將之所指, 莫不前死’

‘礙’、‘關’，可獨用作動詞‘飛’的方向補語。也可以結合別的語位，‘礙’、‘關’，作動詞‘攻’的行動目標；‘關’、‘飛’，則是‘礙’的目標。這時居前的位置詞成了特指的定詞(specifying determinatives)，居後的‘飛’、‘礙’是複合位置詞的主體；其中‘礙’本身就是位置詞¹²。

‘弱、礙、礙、礙’都可以獨用，如例(15)：

(15) S.50A-6

ju^1 nje^1 khju^2 ldɛ^1 ldɛ^1 lda^1 khju^2 tsiwe^1 tsiwe^1 lda^1 khju^2 nɯo^2
 前 心 視 左 左 手 視 右 右 手 視 後
 揚 能 礙
 wə^2 ziə^2 khju^2
 脊 背 視

‘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即視背’

12 ‘飛’克平認為是代名詞(1979: 235-238)，或反身代詞(1985: 70-74)，大致是對的。但這裡的‘飛’顯然不獨用，也不是附屬於動詞‘攻’的成分，‘礙’、‘飛’應該是「定—名式複合詞」。又“S”表示引例出自夏譯《孫子兵法》，下同。

此例也可以看到位置詞作定詞的‘𪛗𪛗、𪛗𪛗’。

‘𪛗’很少獨用¹³，多半以‘𪛗𪛗、𪛗𪛗·wə² rjɛ²/前¹⁴’的形式出現。可看下列語句：

(16) S.33B-1b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若驕子之喜怒)對目’
kr ¹	ndɿɛ ²	mei ¹	rjɛ ²	ngɿɛ ¹	vjɛ ¹	
必 ¹⁵		目	前	禍	爲	

(17) L.191¹⁶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立則見其參於前也’
ɿa ¹	ʒɿɛ ¹	ju ²	rjɛ ²	lɿn ²	su ²	
立	時	前	見	如		

(18) S.19A-7a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mr ¹	nga ¹	ldɿɛ ²	mbm ²	tshjau ¹	ndzɿɛ ¹	nga ²	·wə ²	rjɛ ²	sjɛ ¹	vjɛ ¹ ...
人	軍	地	高	上	住	我	前	往	爲	

‘(言)敵人在高,我(不可)自下往高’

13 西田龍雄根本就以‘𪛗’爲方向詞尾(1966: 424/187-041)。克平謂文獻僅一例獨用(1979: 228)。不過文獻若包括佛經或工具書則恐不然,譬如《文海》70.151就出現‘𪛗𪛗’,與例(16)同。

14 ‘𪛗’,單用的例子見《掌中珠》25-4: ‘𪛗𪛗·wə² ʒa²/木梳’。則‘𪛗𪛗’,何以對譯「前」,暫時無解。事實上《文海》的字義解釋,有不少地方的‘𪛗’與「前」無關,也不是「梳子」的意思。

15 ‘𪛗𪛗’,合成一個語位,對譯「必」。可參看林1987: 397-400。

16 此例見於《論語》,轉引自龔煌城先生尚未出版的《西夏語文辭典》。

此外還有‘𐰇𐰆𐰚’的形式，此時‘𐰚’似為詞尾的性質。上舉‘𐰇𐰆𐰚 / 東方’，‘𐰇𐰆𐰚 / 北方’及例(19)的‘𐰇𐰆𐰚’的‘𐰚’亦是。

(19) S.4B-1b

…	𐰇	𐰆	𐰚	𐰇	𐰆	𐰚	𐰇	𐰆	𐰚 ¹⁷	𐰇
	·wə ²	rjɛ ²	rjɛ ²	vja ²	ndzin ²	zi ²	nɿuo ¹	rjɛ ²	rjɛ ²	la ²
	前	方		遣	餘	皆	後	方	△	來

‘…先往，其餘者則令繼後而往’

克平認為‘𐰚’屬後置詞(1985)。不過‘𐰚’似可獨用，至少可以作為複合位置詞的主體名詞，可看下例(20)：

(20) L.348-6

𐰇	𐰆	𐰚	𐰇	𐰆	𐰚	𐰇	𐰆	𐰚 ¹⁷	𐰇	𐰆	𐰚	𐰇	𐰆	𐰚	𐰇
lɿa ¹	rjɛ ²	ldɿə ¹	nɿuo ¹	ziə ¹	rjɛ ²	twu ¹	ni ²	ki ²	rɔ ²	a	rjɛ ²	tsi ²	a	rjɛ ²	rɔ ¹
北	方	及		南	方	處	等	△	過	一	方	濕	一	方	乾

‘向北又向南，一廂濕一廂乾’

(20)句的‘𐰇𐰆𐰚𐰇𐰆𐰚 / 一方濕一方乾’，‘𐰚’字獨用的地位是很顯然的。即使將‘𐰇𐰆𐰚 / 一方’視為以數詞‘𐰇’作為定詞的「定—名式複合詞」，‘𐰚’也是主體名詞。以‘𐰚’為複合位置詞的主體名詞之用例極多，如‘𐰇𐰆𐰚、𐰇𐰆𐰚、𐰇𐰆𐰚 / 這裡(邊)、那裡(邊)、哪裡(邊)’與‘𐰇𐰆𐰚、𐰇𐰆𐰚 / 此處、彼處’結構、語義俱相似。

17 凡標△皆為動詞詞頭。

(22) L.452-2

(23) S.2-4a

(23)句的‘幾數’克平並不以‘幾’為後置詞。此外我們還可以看到像(24)的語句：

(24) L.290-1

如果‘嫩’是後置詞，就很難解釋這裡的‘嫩教度 / 西方處在’了。由於文獻中有許多如上述的用例，我認為基本上‘嫩’是體詞性的位置詞，同時這個位置詞已有虛化為詞尾的現象。因此如果我們考慮像下面的語句，則克平之以‘嫩’為後置詞是可以理解的。

(25) L.248-1

𐰇𐰺	𐰇𐰽	𐰇𐰾	𐰇𐰿	𐰇𐱀	𐰇𐱁	‘叩頭向火’
lew ¹	lên ¹	mə ¹	rjɛ ²	dzɿə ¹	tshwew ¹	
劉	琨	火	向	敬	拜	

(26) L.393-2

𐰇𐱂	𐰇𐱃	𐰇𐱄	𐰇𐱅	𐰇𐱆	𐰇𐱇 ¹⁸	𐰇𐱈	‘關西遙洛京’
kwân ¹	si ¹	rjɛ ²	ju ²	ngu ²	kâi ¹	lɪn ²	i ²
關	西	向	顧	中	界	見	謂

(27) S.8B-1b

...	𐰇𐱉	𐰇𐱊	𐰇𐱋	‘(曲折)相對’
	ndzwr ¹	rjɛ ²	ju ²	
	相	向	顧	

(25)句的‘𐰇𐰿’無疑是對譯「向」。准此(26)、(27)兩句的‘𐰇𐰿’，雖然沒有可以直接對譯的漢字，語法地位顯然與(25)句的‘𐰇𐰿’相同，同樣是表空間方位的後置語位。

可獨用的位置詞‘𐰇𐱉’，也可以前加定詞，如‘𐰇𐱉𐰇𐱊’；後加詞尾，如‘𐰇𐱉𐰇𐱊’。但更常見的形式是‘𐰇𐱊𐰇𐱉 tshjə¹ nɿuo¹’、‘𐰇𐱉𐰇𐱊 ma¹ nɿuo¹’、‘𐰇𐱉𐰇𐱊 tshjə¹ ma¹ nɿuo¹’。

(28) S.55B-7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其後魏伐趙’
tha ¹	nɿuo ¹	we ²	nga ¹	tshjɛw ¹	lhjɛ ²	ndzjɛ ¹	sjɛ ²
其	後	魏	軍	趙	國	行	往

18 「中界」即「洛京」。又可參看史1989：6-7。龔煌城先生將‘𐰇𐰿𐰇𐱅’譯為「遙望」，似乎是以‘𐰇𐰿’作動詞的方向補語。

林 英 津

(29) S.14A-5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合軍聚衆’
n _ɿ uo ¹	r _ɿ e ²	nga ²	r _ɿ e ¹	thwi ²	ld _ɿ ei ²	
後	方	軍	馬	結	合	

(30) S.4A-4b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餘悉在後’
tshjə ¹	n _ɿ uo ¹	zi ²	ku ¹	r _ɿ e ²	ku ¹	
爾	後	皆	後	遣	則	

(31) S.28A-4

...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然後對敵之時’
ma ¹	n _ɿ uo ¹	v _ɿ ei ¹	z _ɿ ə ¹	r _ɿ e ²	·wei ¹	
然	後		敵	與	戰	

(32) S.30A-5b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tshjə ¹	ma ¹	n _ɿ uo ¹	a	ndzɿwo ²	·a	ndzɿwo ²	tshjau ¹	liwu ²	tɿei ¹	v _ɿ ei ²
然		後	一	人	十	人	▽	攻	處	有

‘然後可以奮一襲十’

從對譯資料看起來，(30)句的‘𪔐 𪔐’，應表示時間的「後」，‘𪔐’，才對譯「在後」之「後」。其餘‘𪔐 𪔐’、‘𪔐 𪔐 𪔐’，均對譯表時間的「然後」。事實上時間詞和地方詞多重疊的現象；經歷多少時間，就像佔有多少地方一樣；表示到了什麼時候，就像到了什麼地方一樣；在什麼時候，也就像在什麼地方一樣。事實上‘𪔐’就常和‘𪔐 𪔐 s_ɿe¹ ·u² / 先’對舉，表示時間的「後」。而‘𪔐’也常可用以表示時間(參看林 1987: 414-415)，如：

(33) S.28A-2

緡 緡 嘑 𨾏 𨾏 𨾏 𨾏 緡 ‘令素行以教其民’
ɕiɛ¹ ·u² tɿ² ndʒiɛ¹ ku¹ sin² iu² ndʒu¹ ku¹
 先 禮 行 後 民 庶 教 則

(34) S.10 -6b

武 德 年 中 ‘武德 中 …’

關於‘悵’，下文另有說明。

文獻上往往‘𢇛𢇛𢇛 / 上中下’對舉，如例(35)¹⁹。但此三字作為體詞的性格似乎不很明顯。克平將‘𢇛：𢇛’對舉，視為「上」對「下」；但‘𢇛’作靜態動詞的意義是很明白的。所以很可能‘𢇛𢇛𢇛’應入動詞之屬。可看例句(36)、(37)。

(35) S.50A-3

𩚑 𩚒 𩚓 𩚔 𩚕 𩚖 𩚗 𩚘 𩚙 ‘馬有上中下三輩’
 rje¹ tsi¹ phu² ngu² mɿe² sɔ¹ tin¹ ndʒjei¹ lɪn²
 馬 亦 上 中 下 三 品 有 見

(36) S.31A-7b

藏 耕 耕 端 慨 改 裁 彩 慨 嫩 絳²⁰ ...
 nga¹ kha¹ phu² mbi² mi¹ ngwei² ndzwi¹ nda² mi¹ ni² ku¹
 軍 中 上 下 不 和 相 言 不 聽 則 ...

19 又可參看《掌中珠》。

20 此例出自夏譯《孫子兵法》杜牧注。但漢籍原典似無可與之對譯者。

前後文尚有‘𐽄𐽄 lda¹ viuo¹ / 手背’，‘𐽄𐽄 niu¹ nruo¹ / 耳後’等表位置的「定一名式複合詞」。則(39)句的‘𐽄 : 𐽄’應該也是體詞性的位置詞；至少‘𐽄’在文獻中的體詞用法還是很明顯的。可看下列語句：

(40) S.9A-1a

… 𐽄 𐽄 𐽄 𐽄 𐽄 𐽄 𐽄 ‘…賊夜來斫營’
v_ɿei² ʒ_ɿə¹ na¹ khju¹ kɪ¹ ton² ʒ_ɿe¹
 敵 夜 下 △ 出 時

(41) S.8B-2a

𐽄 𐽄 𐽄 𐽄 ‘穴爲暗道’
 ld_ɿə² khju¹ tsja¹ lhə
 地 下 道 通

(42) S.16B-1a

𐽄 𐽄 𐽄 𐽄 𐽄 ‘謂下五事也’
r_ɿə² khju¹ ngwə¹ mə² ngu²
 下 五 事 是

(43) F.250-5

𐽄 𐽄 𐽄 𐽄 𐽄 𐽄 𐽄 (‘論律如下’)
r_ɿə² khju¹ kɪ¹ nd_ɿe² mbu¹ sjei¹ nd_ɿje¹
 下 必 依 順 行

(42)句的‘𐽄 𐽄’連用，對譯「下」是沒有問題的；則出自《西夏法典》的(43)

句可比照判讀。‘殺𧢲’是語彙性的複合位置詞。(40)句的‘𧢲𧢲/夜下’對譯「夜」，亦為語彙性的複音詞；其內部結構則當以‘𧢲’為定詞，‘𧢲’為主體名詞。其他如‘𧢲𧢲 ngwə¹ khju¹ /天下’，對譯「天」，‘𧢲𧢲 mbe² khju¹ /日下’對譯「日」，‘𧢲𧢲 a¹ khju¹ /門下’，對譯「家」，都是與‘𧢲𧢲’內部結構相當的語彙性複音詞。(41)句的‘𧢲𧢲/地下’則雖結構相當，而有字面意義。總之，我不認為‘𧢲’已經是虛詞性的後置詞。不過我們確實看到有些像例(44)的語句，‘𧢲’與‘𧢲’的語法地位似乎相對當；也與例(45)、(46)的‘𧢲：𧢲’有平行的結構。似乎‘𧢲’也有由實詞轉向虛詞的現象。

(44) L.316-4

𧢲	𧢲	𧢲	𧢲	𧢲	𧢲	𧢲	𧢲	𧢲	𧢲	𧢲
ni ²	·n ¹	ndziwe ²	khju ¹	·o ²	a	ngju ²	da ²	tshju ²	ldɤ ¹	lɤa ¹ mbɤei ¹
汝	之	床	下	酒	一	皿	△	藏	及	北 壁
𧢲	𧢲	𧢲	𧢲	𧢲	𧢲	𧢲				
·a ²	wa ¹	khɪ ¹	ngɪ ²	da ²	·o ¹					
▽	豬	足	一	△	有					

(45) L.178-2

𧢲	𧢲	𧢲	𧢲	𧢲	𧢲	𧢲	𧢲	𧢲	𧢲	𧢲
zɤei ¹	ndɪn ²	sɤew ¹	tsɪ ¹	ru ¹	tshjau ¹	mi ¹	pɤu ²	tsêi ¹	ndɪn ²	ɤju ¹ tsɪ ¹
靴	△	新	亦	頭	▽	不	戴	帽	△	破 亦
𧢲	𧢲	𧢲	𧢲							
rew ²	·a ²	mi ¹	zɤei ²							
足	▽	不	著							

‘履雖新不加於首，冠雖敝不踐於地’

(46) L.437-3

脩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lwa² tshjauw¹ ɣu² tshje² lwew¹ mbi¹ tsjə¹ mə¹ .a² nr² ldɣə² tshjauw¹ mbei¹
 冢 上 恒 紫 氣 光 繞 天 ▽ 至 地 ▽ 連
 ‘冢上常有紫氣屬天漫延於地²⁵’

(44)句的‘𦉳 𦉳 /床下’與(41)句的‘𦉳 𦉳 /地下’結構相當，且‘𦉳’有字面意義。至於(45)句的‘𦉳 𦉳’，對譯「首」、(46)句的‘𦉳 𦉳’，對譯「地」，表面上看起與‘𦉳 𦉳’、‘𦉳 𦉳’有相同的結構，實為後置詞組；‘𦉳’無顯然具體的字面意義。比較‘𦉳 𦉳’與‘𦉳 𦉳’，似乎‘𦉳’對‘𦉳’正是一「上」一「下」的關係；但是‘𦉳 𦉳’的‘𦉳’並不能有具體的「下」的意義。(46)句的‘𦉳 … 𦉳’比較適當的判讀應該是「自(從)…至(到)…」。因此我同意克平1985將‘𦉳’歸於後置詞的判讀。‘𦉳’之為後置詞，在《孫子兵法》中看得特別清楚。可看下列語句：

(47) S.1-7b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出其不意’
 ldje¹ mi¹ tɣei¹ tshjauw¹ lɣwu² sjə¹ ku¹
 意 不 置 ▽ 攻 往 則

(48) S.37A-4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至死無所之’
 ka¹ tshjauw¹ nr² .sjə¹ tsr¹ ndzin² nɣe¹ mi¹ sjə¹
 命 ▽ 至 往 亦 異 心 不 生

25 可比較下文例(73)、(80)兩句。

(49) S.54B-3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彼必釋趙而自救’
 tshjew¹ tshjaw¹ ku¹ vja² ·in¹ lhje² ngu² la¹
趙 ▽ 鬆 放 己 國 救 來

那麼像 (38) 句的‘𪛗𪛗’、(39) 句的‘𪛗𪛗’、(46) 句的‘𪛗𪛗’，便是‘𪛗’由實化虛之後留下來的「過渡詞」了。

克平 1985 又將‘𪛗、𪛗 (𪛗 𪛗)、𪛗𪛗’劃入後置詞之屬。其中‘𪛗’根據對譯資料，對譯漢語的「間」。如：

(50)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眉間白毫相²⁶’
 mbe² zja¹ mbje² phôn¹ ·in¹
 眉 間 毫 白 相

(51)

𪛗 𪛗 𪛗 𪛗 ‘流注其間²⁷’
 tha¹ zja¹ ldɿwɿ¹ ra²
 其 間 流 過

(52) L.300-1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雲間陸士龍’
 nr² zja¹ lew² sɿ¹ lion¹
 雲 間 陸 士 龍

26 語出《蓮華經》VIII、24。轉引自龔煌城先生尚未出版的《西夏語文辭典》。

27 參看西田 1964-1966：452，208-063。此例轉引自龔煌城先生尚未出版的《西夏語文辭典》。

此外文獻中‘𐰇’的見次不多。就有限的語料，克平列舉的兩個語句，似乎都可以作位置詞解(1985: 151)

(53) L.371-1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ngə ¹	mai ²	ʒja ¹	ldu ¹	pei ²	ngɪ ²	khju ¹	nɿə ¹	ndzɿwo ²	a rje ¹
山	谷	間	石	裂	一	下	二	人	△得

(54) S.8B-2b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足以弓弩)相救 ²⁸ ’
tha ¹	ldwei ²	nɿə ¹	ʒja ¹	ndzɿwɪ ¹	ngɿu ²	
其	壘	二	間	相	救	

但是(53)句的‘𐰇𐰇𐰇’和(54)句的‘𐰇𐰇’均可分析為複合位置詞，而以‘𐰇’為主體名詞。換言之，以‘𐰇’為位置詞並無解釋上的困難。倒是如(55)句，‘𐰇’似乎可與‘𐰇’有平行的語法地位，則‘𐰇’似得視為後置詞。

28 《孫子兵法》僅此一例。可參看《類林》：

(84) L. 551-2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𐰇
mei ²	tsɿen ¹	ʒje ²	a	mba ²	nɿə ¹	- ¹	da ²	we ²	nɿə ¹	ʒja ¹	je ²	mbi ² ndzɿe ¹
孟	津	水	△	斷	二	段	△	爲	二	間	百	步過

𐰇	𐰇	𐰇	𐰇
rja ¹	ndzjei ¹	tjei ²	vjei ²
?	行	處	有

‘孟津水斷，守有百餘步可陷’

(55) L.331-4

痼 痼 痼 痼 痼 痼 痼 ... 痼 痼 痼 痼 痼 痼
 rja¹ ngwo² ndzr¹ ndiwa¹ zja¹ da² tɕei¹ rja¹ ngwo² sin¹ kha¹ da² tɕei¹
 疾 病 皮 膚 間 △ 置 疾 病 血 ▽ △ 置
 ‘病在皮膚...病在血脈’

由於語料有限，我暫時還是以‘痼’為位置詞。這個問題下文討論虛化的位置詞還會有所說明。

至於克平將‘痼 痼’、‘痼 痼’連讀，兩字分別只是一個後置詞語位，我認為是有問題的。可先看克平對‘痼（痼 痼）’的說明，她以(56)句為‘痼’是單用後置詞的例證：

(56) S.10-7b

痼 痼 痼 痼 痼 痼 痼 痼 痼 痼
 kian¹ te¹ ldɕe¹ ngwə¹ mbru² ·won¹ zɕe¹ ·wei¹ lho¹ tsɕe¹ vɕe¹
 建 德 四 五 里 方 數 戰 場 正 為
 ‘建德列陣，彌互數里’

根據我的了解‘痼’對譯「數」，表示前面‘痼 痼 痼 痼 / 四五里方圓之地’是個約數；‘痼’並非修飾‘痼 痼’的不定數詞²⁹。因此我們很難說‘痼’是後置詞。我認為‘痼’是表示某一定地域範圍的體詞。常見的有如‘痼 痼 ldɕe² ·won¹ / 地方’或‘痼 痼 lhɕe² ·won¹ / 國土、國境’的複合位置詞。而‘痼 痼’其實不當連讀，例(57)是克平所用的例句，可比較(58)、(59)兩句；並可參看例(63)。

29 參看《孫子兵法》2-6b-9、13A-6b-21、13B-1b-18、14A-2b-6、15A-5a-6...等。

(57) L.266-2

𐽀𐽂 𐽀𐽃 𐽀𐽄 𐽀𐽅 𐽀𐽆 𐽀𐽇 𐽀𐽈 𐽀𐽉 𐽀𐽊 𐽀𐽋
 ldɿɿ¹ kēu¹ ·won¹ ·u² mi¹ wo² ngu² khɿ² ndzɿwo² da² sa¹
 四 年 域 內 不 當 而 萬 人 △ 殺
 ‘四年內枉殺萬人’

(58) S.54B-2

𐽀𐽌 𐽀𐽍 𐽀𐽎 𐽀𐽏 𐽀𐽐 ‘老弱罷於內’
 na² ndzɿwə¹ ·won¹ ·u² ndzɿɿ¹
 老 弱 域 內 住

(59) L.417-3

𐽀𐽑 𐽀𐽒 𐽀𐽓 𐽀𐽔 𐽀𐽕 𐽀𐽖 𐽀𐽗 𐽀𐽘 𐽀𐽙 𐽀𐽚 𐽀𐽛 𐽀𐽜 𐽀𐽝
 ku¹ tɿ¹ nɿɿ¹ mbe² khɿu¹ xâ¹ phi² ldɿɿ² ·won¹ ʒɿɿ² lho² ·u² a ndzɿu²
 後 一 日 下 下 邳 地 方 市 場 內 △ 遇
 ‘忽一日相遇於下邳’

如果(57)句的‘𐽀𐽅 𐽀𐽆’，是後置詞，猶可說把抽象的時間比擬具體的地理空間，‘𐽀𐽂 𐽀𐽃 𐽀𐽄 𐽀𐽅’，是後置詞組。但是(58)句卻無法比照解釋，因為‘𐽀𐽌 𐽀𐽍’顯然是主語，既不表示地方也不表示時間。再看(59)句，很明顯的‘𐽀𐽎’與‘𐽀𐽏’根本是分讀的。也就是說；語句中凡出現‘𐽀𐽎 𐽀𐽏’的形式，可以有兩種解釋：或者兩個位置詞可複合為一個語彙性的位置詞；或者可以‘𐽀𐽏’為後置詞，‘𐽀𐽎 𐽀𐽏’，是後置詞組作地方詞。這兩種解釋都適用(57)、(58)兩句。至於(59)句則說明‘𐽀𐽎’與‘𐽀𐽑’結合為複詞，‘𐽀𐽑 𐽀𐽒 𐽀𐽓 𐽀𐽔’，結合為地方詞；同樣適用兩種解釋方案。但是我傾向於認為‘𐽀𐽏’基本上還是體詞性的位置詞，可看下面兩句：

林 英 津

(60) S.15B-3a

惛 隄 廷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u² nga² mi² ·in¹ ɛ² rɿɛ¹ ldeu² mɪn² ndɿə² mi¹ lhɿɛ² rɿɛ² pha¹ sa²
內 我 之 益 得 可 無 外 人 國 與 邊 連
‘內無所倚，外接群夷’

(61) L.178-2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kwâi¹ ta¹ ngɿu¹ ·in¹ ndɿə² ngu² ndɿə² ndzɿwə¹ ku¹ ·u² mow² mə¹
𠵿 者 𠵿 之 表 也 表 弱 則 內 羸 唇
𠵿 𠵿 𠵿 𠵿
mɪn² ku¹ siwe¹ ndzɿei¹
無 則 齒 寒

‘𠵿者𠵿之表也，表薄則裡單，唇亡則齒寒’

(60)、(61)兩句都是以‘𠵿：惛’對文，對譯「內：外」或「表：裡」，毫無疑問的，‘𠵿’和‘惛’都是可單用的、體詞性的位置詞。此外(60)句還有‘𠵿’也是可單用的、體詞性的位置詞，則克平將‘𠵿𠵿’連讀，視為一個後置詞顯然也是有問題的。並且我們還有如下語句：

(62) S.24B-2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𠵿
ko¹ ·in¹ sɿɛ¹ lho pha¹ ·a² — vɿɛ² ·wei¹ lho¹ thu¹
車 輕 先 出 邊 ∇ 近 爲 戰 場 設
‘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陳也’

(63) L.154-6

𐽀¹ 𐽁² 𐽂¹ 𐽃² 𐽄¹ 𐽅² 𐽆¹ 𐽇² 𐽈¹ 𐽉² 𐽊¹
 ·in¹ ldɿə² ·won¹ ·u² ndʒjei¹ ʃje² si¹ xwo² mbju² ·a² nr²
 已 地 方 內 行 往 西 河 邊 ▽ 至
 ‘出行部內，至西河界’

(64) S.36A-3a

𐽀¹ 𐽁¹ 𐽂¹ 𐽃¹ 𐽄¹ 𐽅¹ 𐽆¹ 𐽇¹ 𐽈¹ 𐽉¹ 𐽊¹
 ·in¹ tsin¹ twu¹ twu¹ pha¹ mbju² ndzin² lhje² vjei² ku¹
 已 他 當 旁 異 國 有 則
 ‘我與敵相當，而旁有他國也’

(62)句以‘𐽀𐽉’對譯漢語的地方詞「其側」。漢語的「其」複指前文的「輕車」，則西夏語的‘𐽀𐽉’，當為後置詞組，而非後置詞。(63)句則‘𐽈’對譯「界」；‘𐽈𐽉’與‘𐽀𐽉’結構形式相同，語意近似，克平並不以‘𐽈𐽉’為後置詞。(64)句則‘𐽀𐽈’連讀對譯「旁」，顯然兩個字連用為體詞性的位置詞。

總之，位置詞是體詞項下的一個小類。其所以歸入體詞，主要是由於單用的位置詞，可為一句的主語；或居動詞前的方向補語，即形式上的賓語。此外複合性的位置詞均以位置詞作主體名詞，也說明位置詞作為體詞的性質。

30 可比較下例(85)：

(85) S.8B-1b

𐽀² 𐽁² 𐽂² 𐽃² 𐽄¹ 𐽅¹
 ldwei² mbju² pha² sa² ·won¹ vje¹
 營 旁 連 圓 為

‘隅落鉤聯’

值得注意的是，‘𐽀𐽈：𐽁𐽈’前後兩字互易，語意似無大異。

3.2.2 指示空間方位的後置詞

西夏語還有一些具有「空間意義」的後置語位：‘𐽀 tshjau¹ / 上’、‘𐽁 kha / 中’、‘𐽂 a² / 於’、‘𐽃 ndo² / 處’、‘𐽄 la¹ / 來’、‘𐽅 sjə¹ / 往’、‘𐽆 vjei¹ / 往’、‘𐽇 ldɿə² / 來’、‘𐽈 ldɿe¹ / 入’、‘𐽉 sjie² / 往’、‘𐽊 ra² / 過’³¹。其中‘𐽄’、‘𐽅’、‘𐽆’、‘𐽇’、‘𐽈’、‘𐽉’、‘𐽊’諸字是由動詞虛化而來的動詞詞尾，已見林1987的討論(420-432)，此不贅述。真正可以指示空間方位的後置詞，便只有‘𐽃’、‘𐽀’、‘𐽂’、‘𐽁’四個字了。這四個字的語法意義有相對的區別。

一般而言以‘𐽃’表示有定的處所，用以回答‘𐽈 𐽊 / 何方’。可看下列例句(並可參看例(13))：例句(並可參看例(13))：

(65) L.452-2

𐽈 𐽈 𐽈 𐽈 𐽈 𐽈 𐽈 𐽈 𐽈 𐽈³²
 piu¹ na² ldɿon² rje² sjə¹ kew¹ ɿon¹ ndziɿe¹ ndo² sjə¹
 尊 老 何 方 往 高 陽 池 ▽ 往
 ‘山公往何處，來詣高陽池’

(66) L.189-7

𐽈 𐽈 𐽈 𐽈 𐽈 𐽈 𐽈 𐽈 𐽈 𐽈 𐽈³²
 tha² mbi² phi¹ tsə¹ su² ɿn¹ xu¹ tshai² ndo² kɿ¹ ndzwi¹ lhwa¹
 大 臣 𐽈 子 胥 ▽ 夫 差 ▽ △ 佞 舌
 ‘太宰𐽈因𐽈於夫差’

31 虛詞抽象的語法意義，不易以單字適當翻譯。這裡用的只是文獻中常與之對譯的漢字。又克平1985認為‘𐽈’是表示距離的後置詞，則‘𐽈’似當入本文的討論。但我認為‘𐽈’很可能是計量里程的體詞；甚至也許是動詞，如例(80)。唯文獻用例無可適當對譯者，暫時不易有好的定位。

32 參看上文，例(22)。

(67) S.21A-4a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ngwə¹ ndzwr¹ ·u¹ x̣jɔn² xew² ndo² nga¹ ·iwə² kr¹ rêw¹
 天 帝 先 風 后 ▽ 軍 文 △ 學
 ‘黃帝始受兵法於風后’

(68) S.46B-7b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xu¹ lhje² ndwu² nda² zi² tṣjɛn¹ mbju² tsu² thi¹ ndo² tshje¹
 胡 國 密 事 皆 晉 將 祖 逃 ▽ 說
 (‘胡中有異謀，輒密以聞’)

有時動作的目標客體也用‘𐰇𐰺𐰍’，如(69)句(比較(66))：

(69) L.387-7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twu¹ mbi² ṇjə¹ ndzwr¹ ·n¹ mi¹ tshi² si² kju² ṇjə¹ wə¹ ndo² mi¹
 忠 臣 二 帝 ▽ 不 侍 女 烈 二 夫 ▽ 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𐰇𐰺𐰍
 ja² sjə¹ ·i²
 嫁 往 謂
 ‘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事二夫’

‘𐰇𐰺𐰍’指示動作的目標，有強調正在進行中且指向明確的作用，可看例句(32)、(47)、(48)及(49)。不過有時也用以泛指物體的上方，如例(45)；或某平面之

上，如例(46)。似乎‘𪛗’的使用與否部分受到語用習慣的支配，流露出‘𪛗’由實化虛的消息。像(70)句的‘𪛗’就得視為實詞；至少根據漢籍原典‘𪛗’對譯「匈奴」，則‘𪛗’應為體詞性的代詞，複指‘𪛗𪛗’。

(70) L.172-1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ʃja¹	tha¹	nda¹	mbu²	ndɿ²	kwje¹	ndo²	rja²	tshje¹	tshjaɯ¹	da²	wə¹
使	彼	言	依	匈	奴	▽	△	說	上	△	伏

‘使者乃以言告匈奴，匈奴伏’

或如例(71)，似有因為遷就原文，而扭曲西夏語法的語句：‘𪛗𪛗’若連上讀，無疑是名詞組；若屬下讀也仍然可以是「定一名」式的複合位置詞。

(71) L.285-3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si¹	ja¹	phi¹	a²	zû¹	xwɿ²	tha¹	tshjaɯ¹	to²	ngu²	kje¹	ndzje²	lje¹
木	立	令	▽	鈴	懸	其	上	出	而	勇	習	也

‘立木懸鈴鼓其上’

至若‘𪛗’的典型用法就如(71)句或(72)句。用以標示行動、狀況的源點，如例(11)、(12)、(46)；或終點，如例(44)、(62)、(63)。如果一句之中同時有源點也有終點時，通常與‘𪛗、𪛗’一起出現，如例(46)，又可比較(73)句：

(72) L.554-5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ngwə¹	kêw¹	u²	ngu²	kâi²	rje¹	a²	ndzɿwo²	ngɿ²	vje²	—	
五	年	中	中	界	馬	▽	人	一	△	生	

‘五年京師馬生人也’

(73) L.350-7

𐵄𐵆 𐵄𐵆 𐵄𐵆 𐵄𐵆 𐵄𐵆 𐵄𐵆 𐵄𐵆 𐵄𐵆
 siwi¹ ngin² ngi² mə² a² mbei¹ ldɿə² ndo² nr²
 旋 風 一 天 ▽ 連 地 ▽ 至
 ‘天上忽有旋風下屬地’

後置詞‘𐵄𐵆’往往對譯漢語的「中」，用以標示行動或狀況所在的某一領域之內。這個空間領域可以是具體的地理空間；但似乎偏重抽象的認知領域，如例(55)即是；又如說某事典出何處，常用‘𐵄𐵆’，如(74)、(75)兩句：

(74) S.7A-6b

𐵄𐵆 𐵄𐵆 𐵄𐵆 𐵄𐵆 𐵄𐵆 𐵄𐵆 𐵄𐵆 𐵄𐵆
 tha² leu¹ nai² — kha¹ ndɿə² tsɿə¹ mbu¹ sei¹ ku¹
 大 一 甲 遁 ▽ 定 計 依 算 則
 ‘大一遁甲：定計之算’

(75) L.330-5

𐵄𐵆 𐵄𐵆 𐵄𐵆 𐵄𐵆 𐵄𐵆 𐵄𐵆 𐵄𐵆
 thi² nda² tson² tshɿwon¹ iwə² kha¹ tshɿə¹
 此 事 左 傳 文 ▽ 說
 ‘出於左傳’

上述四個後置詞的語法意義，只是相對的分際；而無嚴格的區分。例如(76)句何以用‘𐵄𐵆’而不用‘𐵄𐵆’就不易解釋；而(76)句的‘𐵄𐵆’其實相當於(77)句的‘𐵄𐵆’。

林 英 津

(76) L.239-1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ngu¹ mɿe¹ lu² mbu¹ tha¹ vja² ngu² ɿan¹ nga¹ kha¹ ɿn¹ liwu²
牛 尾 燃 依 彼 放 而 燕 軍 ▽ 自 攻
'牛尾火熱奔突(燕軍)'

(77) S.26A-1b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lu² tsôn¹ kon¹ nga¹ sô¹ tshi¹ nga¹ tshjau¹ liwu² sje²
魯 莊 公 軍 導 齊 軍 ▽ 攻 往
'(魯莊公敗齊...)'

又可比較(78)句的‘𪛗𪛗𪛗’與(70)句的‘𪛗𪛗𪛗’，及(79)句一用‘𪛗’一用‘𪛗’，似乎也沒有什麼道理。

(78) L.171-6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a riɿe¹ ɿa² su¹ ɿu² ndr² kwjɿe² kha¹ liɿa¹ ngôn² twu¹
△ 得 ▽ 蘇 武 匈 奴 ▽ 北 海 處
'得(武繫帛書)武在北澤中…'

(79) L.349-5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mæ² ɿa² mbe² ɿo¹ ɿje² kha¹ mbe² tshju¹ ta¹
天 ▽ 日 有 水 ▽ 日 有 者
'天上日水中日'

再如(46)句的‘𐽄𐽆’，(73)句的‘𐽄𐽇’，及(80)句的‘𐽄𐽈’究竟有何差別，也難以索解。

(80) S.15B-7b

𐽄	𐽆	𐽇	𐽈	𐽉	𐽊	𐽋	𐽌	‘無天於上無地於下’
mə ²	·a ²	mi ¹	mbei ¹	ldɿə ²	·a ²	mi ¹	ria ¹	
天	▽	不	連	地	▽	不	？	

對於一個只有文獻語料的語言，雖有上述不易索解處。大致上還是可見西夏語對於空間方位的標示，有一致而系統的句法規則。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個後置詞有時仍有明顯的、具體的位置語意，而不僅是抽象的句法功能。其中‘𐽆’已有上述(39)、(70)、(71)諸例。其餘則‘𐽇’、‘𐽈’、‘𐽉’之似體詞用法，可看下列例句：

(81) L.244-5

𐽍	𐽎	𐽏	𐽐	𐽑	𐽒	𐽓	𐽔	𐽕
nɿuo ¹	ndzɿwo ²	ngɿ ²	tha ¹	tsɿ ¹	ɿə ²	ʒwon ²	ndo ²	ldɿe ²
後	人	一	彼	亦	絹	執	處	來

‘有一人復挾絹’

(82) L.393-3

𐽖	𐽗	𐽘	𐽙	𐽚	𐽛	𐽜	𐽝	‘詞多不錄’
ɿwə ²	ldɿə ¹	rai ¹	ndɿn ²	thɿ ²	·a ²	nguə ²	mi ¹	tshɿe ¹
文	雖	多	然	此	處	全	不	說

我 你 敵 敵 終 誰 誰 敵 豈 ‘詞多不載’
 iwə² rai² ldiə¹ ngu² ndin² thi² kha¹ ʒie¹ tshje¹
 文 多 雖 是 然 此 中 少 說

(81)句的‘豈’也許是介詞賓語省略的結果(比較例(11))。但也可能‘豈’有如(70)句的‘我’，是體詞性的代詞，複指前文的‘誰 lho¹/場’。(82)、(83)句則涉及指示代詞是否可獨用為主語。照克平的說法‘誰’或‘我’可獨用為主語，則‘我’、‘誰’是後置詞(1979: 233-235, 1985: 58-60)。即使如此，‘我我’、‘我誰’仍然可以是「定一名」式的複合詞。而且我認為這兩句的指示代詞‘誰’作定詞解，較能一致的解釋如例(10)‘我我’、例(21)‘我我’、例(23)‘我豈’等指示代詞的用法。果然這些後置詞仍留有似體詞的用法，則結合 3.2.1 節所說，部分體詞性的位置詞虛化為詞尾，如‘我’；或似可作後置詞解，如‘我’等現象合觀。不僅兩類具有「空間意義」的語位不可截然二分；我認為這種現象顯示，西夏語指示空間方位的後置詞，是由體詞性的位置詞虛化而來的。如同作為方向補語的動詞詞尾，由動詞虛化而來一樣。

四、結 語

本文檢討西夏語具有「空間意義」的語位。指出指示空間方位的後置詞只有‘豈、我、我、我’四字；餘均為體詞性的位置詞。四個後置詞的語法意義有相對的區別：

‘豈’：標示有定的處所，用以回答‘我我/何方’。

‘我’：標示動作的目標，有強調正在進行中且指向明確的作用。有時也泛指物體的上方，或某平面之上。

‘我’：用以標示行動、狀況的源點，或終點。若一句之中同時有終點和源點，

通常與‘𐵇、𐵈’一起出現。

‘𐵇’：用以標示領域或範圍，在該領域之內存在某一行爲或狀況；且偏重指稱抽象的認知領域。

由於諸後置詞仍留有似體詞的用法，而部分體詞性的位置詞有虛化的現象。我認為西夏語指示空間方位的後置詞，是由體詞性的位置詞虛化而來的。

「虛化」或「語法化」可以是語言內部的變化；也可能是不同的語言互相接觸後產生的影響。龔煌城先生認為藏緬語的後置格助詞是後起的，受到阿爾泰語影響的結果(1989b)。果然如此，西夏語表示空間方位的後置詞，是否也反映了不同語言之間互相影響的一個層面——詞形是本語言既有的詞彙虛化的結果；結構形式則借自異語言。

(本文於八十年五月二日通過刊登)

參 考 書 目

Chao Yuen Ren 趙元任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elancey, S. C.

1980 Deictic Categories in the Tibeto-Burman Verb. Ph.D dissert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1983 Tangut and Tibeto-Burman Morphology. LTBA 7.2 : 100-108.

龔煌城 Gong, Hwang-Cherng

1981 西夏語中的漢語借詞。史語所集刊52.1 : 681-780.

1989a The Phonological Reconstruction of Tangut through Examination of Phonological Alternations. BIHP 60.1 : 1-45.

1989b Case Postpositions in Tibeto-Burman Language. A Collection of Essays in Tibetan & Studies, No.2 : 1-10.

James, John Bauman

1975 Pronouns and Pronominal Morphology in Tibeto-Burma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Kepping, K. B. 克平

1968 A Category of Aspect in Tangut. Acta Orientalia 33 : 283-294, 1971.

1979 Sun-tzu in Tangut Translation. Moscow.

1982 Deictic Motion Verbs in Tangut. LTBA 6.2 : 77-82.

1983 Lei-lin, the Chinese Group of classification in Tangut Translation. Moscow.

1985 Tangut Language, Morphology. Moscow.

1989 The Structural Configuration of Tangut. A Study of the Chinese Tribes History : 312-326.

Kyčanov, E. I. 克恰諾夫

- 1989 Tangut Law I — IV. Moscow.
- 李範文 Li, fan-wen
- 1986 同音研究。寧夏。
- 李仲三 譯 Li, Juong-San Trans.
- 1988 西夏法典。寧夏。
- 林英津 Lin, Ying-chin
- 1987 孫子兵法西夏譯本中所見動詞詞頭的語法功能。史語所集刊58.2 : 381-445。
- Luc, Kwanten
- 1982 The Timely Pearl, A 12th Century Tangut Chinese Glossary. Indiana University.
- Luc, Kwanten & Susan Hesse
- 1980 Tangut (Hsi Hsia) Studies: A Bibliography. Indiana University Uralic and Altaic Series Vol. 137.
- Nishida Tatsuo 西田龍雄
- 1964-66 A Study of the Hsi-hsia Language Vol. 1 & Vol. 2. Tokyo : Zauho Kankokai.
- 1986 A study of the hsi-hsia Poem "Yue Yue Le Shi".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etters, Kyoto University. No.25 : 1-116.
- 史金波、白濱、黃振華 Shi, Jin-bo、Bai, bin、Huang, Zhen-hua
- 1983 文海研究。北京。
- 史金波 Shi, Jin-bo
- 1989 《類林》西夏文譯本和西夏語文研究。民族語文1989.6 : 1-11。

Locational Morphemes in Tangut

(abstract)

Lin Ying-chin

The Russian scholar Kepping (1979) placed the following Tangut words under the category of substantative nouns:

S 1454	脣	·u ²	inside;	S0074	𗵑	tshjau ¹	above.
S 2821	𗵑	khju ¹	below;	S5232	𗵑	ngu ²	in the middle.
S 1894	𗵑	·wə ² riə ²	ahead;	S1427	𗵑	nɣuo ¹	behind.
S 0065	𗵑	ndɣə ²	from outside;				

Kepping referred to these morphemes as "locational morphemes". She felt that they were a small category that had some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However, she also mentioned that Tangut had spatial postpositions, including: S2114 𗵑 ndo¹ to, toward; S1763 𗵑 ·a² in, into; S1783. 𗵑 kha¹ insid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locational morphemes and the spatial postpositions was that the locational morphemes also had adverbial functions. They attached a semantic component of location or direction onto nouns. In Kepping (1985), she still held on to her original theory with only minor adjustments concerning the categorization of words.

A language that has such a complex system of locational morphemes is worth investigating for its own sake. Specifically, we can ask the following three questions: 1) what differences exist between the two categories? 2) What are the semantic and etymo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categories? 3) Is there a simpler method of classifying these locational morphemes? Moreover, since Tangut texts are among the oldest written records in the Tibeto-Burman language, dating all the way back to the eleventh century, any findings concerning its grammatical structure will have important ramifications for the reconstruction for the Proto-Tibeto-Burman grammatical system. Thus, it is important to examine this system carefully and see how the results compare with Kepping's findings.

My results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Because Tangut uses a character script, it is impossible to tell from its orthography which characters are empty or full words. Each character must be examined as a minimal morpheme, and then from the vernacular texts available to us at this point, we must strive to examine each

minimal morpheme's grammatical function based on its features of syntactic construction.

Following the above line of reasoning, I have found that in Tangut the locational morpheme can be divided into full words (in this case position words) and empty words (in this case postpositions) as shown below.

1) A position word is a substantivative (full word) which expresses the relative positions of things. They form a listable and very versatile subclass of place words, which share the same general properties of substantivatives in occurring as subjects, or as objects (the directional complement in front of the verb). When the relative position is a bound form, it is very often modified by other substantivatives, such that we have the construction "Determiner -Noun" Compounds. Moreover, sometimes the compound occurs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position word as the head of the construction, which is the chief reason that they are regarded as full words. In general, the position words are as follows:

east 𐽳𐽭	vjə ²	west 𐽳𐽭	l̥jə
north 𐽳𐽭	l̥ja ¹	south 𐽳𐽭	ʒ̥jə ¹
front, ahead 𐽳𐽭	ju ² , 𐽳𐽭 r̥jə ²	behind, after 𐽳𐽭	n̥juo ¹ , 𐽳𐽭 ku ¹
left 𐽳𐽭	ld̥jə ¹	right 𐽳𐽭	t̥s̥jwe ¹
above 𐽳𐽭	phu ²	in the middle 𐽳𐽭	ngu ² , 𐽳𐽭 ka ¹
below, under 𐽳𐽭	m̥jə ² , 𐽳𐽭 kh̥ju ² , 𐽳𐽭 t̥s̥jə ¹	inside 𐽳𐽭	khu ²
inside, within 𐽳𐽭	u ²	outside 𐽳𐽭	nd̥jə ²
side, beside 𐽳𐽭	pha ¹ , 𐽳𐽭 mb̥ju ²	between 𐽳𐽭	ʒ̥ja ¹
within the boundary 𐽳𐽭	won ¹	here, there 𐽳𐽭	twu ¹ , 𐽳𐽭 t̥jei ²
direction, side 𐽳𐽭	r̥jə ²		

Position words may also be compounded together and combined with other full or empty morphemes to form lexically compounded position words.

2) In addition, there are four spatial postpositions, each with its own syntactic meaning. They serve only to mark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s that make a noun or a noun phrase, the place where an event or state occurs, as defined below:

- 𐽳𐽭 ndo¹ is used to label something as a definite location. It is often used when answering the question 𐽳𐽭 ld̥jə² r̥jə² "where".
- 𐽳𐽭 t̥sh̥jau¹ is used to express the goal of an action, which symbolizes the direction of the action in progress. Simultaneously, it may be a broad indication of the place above something, or on the surface of something.
- 𐽳𐽭 a² is used to signal the place from which something comes or ends. If there is both a source and a goal in the same sentence, either 𐽳𐽭 ndo¹ or 𐽳𐽭 t̥sh̥jau¹ will occur together with 𐽳𐽭 a².
- 𐽳𐽭 kha¹ is used to express the inner side of some district or category, which is partial to the abstract area of cognition.

It is easy to see that these postpositions, namely, 歟 *ndo*¹ and 歟 *tshiau*¹, which indicate spatial direction, have retained their substantative meaning. Moreover, I have found that some of these substantatives, namely 歟 (below), 唎 (inside, within), and 歟 (direction, side), have undergone the proces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f we put these two facts together, we can surmise that postpositions were derived from substantative position words through the process of grammaticalization. This is why Kepping (1985) had such a difficult time explaining the meanings of these characters.

Grammaticalization may occur as an internal change in a language, but may also occur when languages come in contact with one another. Professor Gong, Hwang-cherng (1989b) has proposed that the postposition case particles in Tibeto-Burman are a result of the influence of Altaic languages. Thus, I propose that the postpositions are a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full) position words, with their construction pattern borrowed from the Altaic languages.